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00039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為實價登錄新制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提醒會員公司銷售預售屋時，須注意如說明等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389 號函暨臺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2 日南市地價字第 1100773611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1 日函示說明二略以，為兼顧申報登錄實務執行之可行性，該部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0481 號令明定，實價登錄新制施行前由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成交且尚未申報登錄之預售屋買賣案件，且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其委託代銷契約屆滿、終止未逾 30 日，或尚未屆滿、終止者，如屬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簽約案件，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報登錄；屬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簽約案件，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
- 三、另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指稱在 110 年 7 月 1 日前即推案自建自售預售屋者，目前還在銷售中的房屋，如甫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成交售出，則仍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未申報者則處以 3-15 萬元罰鍰，事涉會員公司權益至鉅，籲請遵守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詹雅曉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288號
日期: 110. 6. 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10年 6 月 21 日
第 3562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33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不動產代銷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惠請轉知所屬地方公會促請其會員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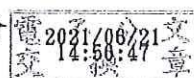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15日召開預售屋備查機制及預售屋申報系統線上說明會之不動產業者建議事項辦理。
-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又按110年1月27日公布修正後條文規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將申報登錄期限改為「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爰為兼顧實務執行之可行性，本部以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1號令明定，施行前由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成交且尚未申報登錄之預售屋買賣案件，且於110年7月1日其委託代銷契約屆滿、終止未逾30日，或尚未屆滿、終止者，如屬109年12月31日以

擬定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前簽約案件，應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屬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簽約案件，應於110年9月30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為落實上開規定，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透明化，請委託不動產代銷經紀業代銷預售屋建案之不動產開發業者，應配合提供辦理申報登錄所需契約書等文件予該代銷經紀業。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295號
日期：110.6.25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廖婉琳

電話：6322231#6847

傳真：06-6377387

電子信箱：atlantis65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價字第1100773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圖卡1份

主旨：為實價登錄新制定於110年7月1日施行，檢送宣導圖卡1紙，請貴單位協助宣導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與實價登錄申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平均地權條例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與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資訊新制，將於110年7月1日施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之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簽訂買賣契約書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資訊。又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之1條第2項規定略以，受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30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未申報上開資訊者，則處以3-15萬元罰鍰。為使相關業者了解新制規定，落實交易資訊透明及避免相關業者受罰，檢送宣導圖卡一紙，請貴單位協助宣導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與實價登錄申報事宜。
- 二、有關實價登錄2.0新制相關作業手冊、問題QA及最新訊息，

請上本局網站<https://land.tainan.gov.tw/index.aspx>/實際登錄專區及下載專區查閱，或上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查詢。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臺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聯合總會、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